

大仁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3.09 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以及本所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
(一) 本所相關課程之規劃、評估、開設及協調。
(二) 教學研討會之召開及有關活動之推展。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委員會之成員應包含教師代表及研究生代表。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產生，研究生代表由研究所一年級所選出之班長擔任。本委員會應另聘校外專業人士參與課程之規劃及審核。所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三至七位)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能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能決議。
-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人文暨社會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